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阳县城市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东站广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东站广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阳枫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安阳枫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磋商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